

## 中央研究院 108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孫以瀚	鍾孫霖	陳君厚	朱有花	果尚志
王寶貫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蔡宜芳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吳漢忠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冷則剛
李建良	蕭高彥	林榮信	趙奕娣	徐讚昇
黃柏壽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林納生	蕭培文	陳光超	黃鵬鵬	湯森林
李貞德	張隆志	康 豹	邱文聰	李明輝
吳玉山	張晉芬			

請假：

程舜仁（林正洪代）	張嘉升（李尚凡代）
陳玉如（孫世勝代）	廖弘源（張原豪代）
陳貴賢（倪其焜代）	王明珂（王鴻泰代）
許晃雄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張剛維
葉雲卿	林俊宏	陳建璋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荊容	林怡君	王端勇		

請假：吳重禮（黃倩如代）

主席：廖院長

紀錄：洪蕙欣

請全體與會者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于宗先院士（民國 108 年 8 月 3 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宣讀 108 年 7 月 18 日 108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7 案，列於附件 1（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語言學研究所擬聘李琦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經濟研究所擬聘楊宗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陳為政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李家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連玲玲女士為研究員案。
  - （二）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雷祥麟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李時雨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5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1 頁）
- 五、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有關本院擬成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案，經 108 年 5 月 2 日函報總統府，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奉總統同意。
- 六、智財技轉處：有關本院訂定之「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要點草案」，業經院本部第 100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 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4 日、105 年 12 月 5 日、106 年 6 月 8 日至本院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追蹤考評、第一次複評、第二次複評，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43 次會議，本院為因應農委會評鑑，參照農委會於會後提供之研發成果

管理制度追蹤考評作業委員綜合意見表建議事項檢討改善，建立本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原則，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要點草案」。

(二) 本案經 108 年 7 月 29 日本院第 48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 108 年 8 月 6 日院本部第 10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嗣經 108 年 8 月 20 日院本部第 10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依主管會報決議（如附件 3，第 17 頁），爰提院務會議報告，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總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4，第 19 頁），併請參考。

七、學術諮詢總會：有關本院各級研究人員在研究表現方面所需符合的實質條件，鑑於多位研究人員表示本院現行法規對各級研究人員及聘任資格審議標準敘述模糊，學術諮詢總會前奉院長指示於本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提出報告，及請各所、中心主管帶回與同仁討論，並提供修正建議予院方。各研究單位建議意見，經院長與三學組主管交流討論後，將針對前次院務會議所提升等標準中有關「合作研究團隊中有重要貢獻」1 詞，予以修正，明訂合作研究之性質及貢獻內容，以資明確。修正後之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 5（第 22 頁），未來將供作學組聘審會與院聘審會審查各級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時之具體審議原則。

八、自 108 年 7 月 1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第 24 頁），請參閱。

九、109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7（第 28 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規定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8 月 28 日本院 108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1526 號函核定，並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復為期延攬及留任頂尖傑出人才，激勵院內學術研究績效特別優異人員，俾提升本院競爭力及研究水準，爰依學術研究環境實際需要，二次賡續修訂本要點，經行政院 97 年 5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0299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6007 號函修正通過。
- 三、次查本院研究人員薪資待遇低於鄰近的亞洲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南韓等），更難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不利於本院延攬及留住人才，爰本次增訂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之獎勵措施，以激勵現職研究人員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並留住優秀人才。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修正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之審議程序。
- 四、本要點現行規定 15 點，本次計新增 1 點、修正 2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現行實務上新聘學術研究獎金之審議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之資格條件、核定程序及支給方式、內涵、年限等規定。
  - (三)配合新增一點，點次變更。
- 五、檢附特優學術研究獎金規劃說明、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8，第 2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決議：本要點草案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或新聘學術研究獎金」(如附件 8，第 29 頁)，餘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8)年 8 月 28 日本院本年度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使本院學組聘審會及院聘審會的組成能儘量含括各領域之學者專家，爰修正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有關學組聘審會及院聘審會委員組成人數。及為提升各研究單位攬才審議程序的時效及作業彈性，增訂新聘助研究員的審議程序改為研究單位得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送外審。又考量現行本要點已明訂審議未獲通過新聘、升等及長聘案件之救濟途徑，是類案件應由提案單位或受評審人循現有機制提起救濟，以尊重學組聘審會之審議決定，爰將現行本要點第 21 條規定「院長得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之案件類型，清楚定義僅限於決議通過案件者，以臻明確。另為使新聘案爭取時效之審議，切合各學組所需，修正新聘案爭取時效程序。
- 三、本次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院學組聘審會委員人數為 9 至 15 人組成，含 2 位其他學組委員。(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修正本院院聘審會委員人數為 16 位組成，以及由院長指定副院長 1 人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三學組院士或特聘研究員各 5 人擔任。(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增訂新聘案如為助研究員職級者，聘審小組得於通過初審

後，決定是否送交審查。(增訂條文第 12 條)。

(四)修正現行規定有關院長得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之案件類型，清楚定義僅限於決議通過案件者，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 21 條)。

(五)修正新聘案爭取時效之審議程序為經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及所屬學組副院長同意後，逕陳請院長核聘。(修正條文第 22 條)。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9，第 33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要點修正如下(如附件 9，第 33 頁)，並配合調整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 一、第四條第二項：「學組聘審會委員」委員之「其他兩學組研究員或相當級別者各一人」修正為「至多二人」。
- 二、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新聘案如擬新聘為助研究員或非長聘之副研究員者」。
- 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組聘審會對新聘、長聘及升等案所做之決議，應由學組聘審會召集人敘明具體理由提請院長核定，必要時，院長得就決議通過之案件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經院長核定發聘者，提交院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有關本院退休研究人員得否申請或執行院外補助或委託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有關本院退休研究人員申請或執行院外機關(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案，摘述如下：

101 年以前，本院退休研究人員符合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之規定，可以申請及執行該部計畫。

101 年時，所方反映退休研究人員繼續執行計畫，所方會面臨

實驗室空間緊縮的問題；另考量退休研究人員已無專職身分，由其執行計畫，負責經費核銷核章有疑慮。

因此，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術字第 1010510414 號書函（如附件 10，第 38 頁）說明一規定「本院退休人員原則上不得申請或執行院外機關（構）補助或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但可與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合作，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二、為建立合理、適當之作業模式，本案經提 108 年 4 月 9 日本院院本部第 1000 次主管會議及 4 月 13 日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退休者，不得申請或執行院外機關（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但申請或繼續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所需研究資源（如研究室或實驗室空間等）未超過各所（中心）自訂之上限者，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逕行申請或執行。

（二）計畫所需研究資源超過前款上限者，經各所（中心）助研究員以上之全體研究人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可申請或執行。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退休者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如需聘雇人員或使用實驗室空間，仍須有同單位之共同主持人，以利行政運作。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函知各研究所、中心。

討論紀要：

本案涉及退休人員和所方之關係，同樣亦可能出現於其他兼任人員身上，本案原擬以書函方式函知各研究所、中心，旨在修正附件 10 之書函，惟該書函除涉及本院退休人員外，尚包括借調人員、延聘之顧問專家學者等，牽涉層面甚廣，建議應針對前開三類人員做通盤檢討後進行歸整。

決議：

- 一、文字修改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退休者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如需聘雇人員或使用實驗室空間，仍須有同單位之共同負責人，以利行政運作。」，請先函知各研究所、中心配合辦理。
- 二、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主責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院退休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借調人員及延聘之顧問專家學者等各類人員，依其與本院之權利義務關係，參酌上開討論意見進行通盤檢討與統整規劃，循程序提報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本院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規定辦理，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
- 二、檢附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份（資料現場發放），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聘任。

決議：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數通過，名單如次(計 13 位)：彭旭明、羅清華、葉永烜、李遠鵬、李德章、王陸海、張文昌、林納生、王泰升、臧振華、陳東升、鄭秋豫、顏厥安。

參、臨時動議

動議一：近期院方針對網路資訊安全測試所設計之課程內容，應更為具體，以實際提升課程效益。【提案人：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人員代表】

主席裁示：請資訊服務處會後進一步瞭解課程內容並改善，亦希望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未來能多加反映類似意見，以利院方精進相關業務，並提高實際效益。